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KING 龍工
LO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9)

與龍巖市金隆機械有限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

鑒於經更新總採購協議屆滿(「**已屆滿總採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金隆訂立總採購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本公佈日期，金隆由倪先生擁有82.67%權益。倪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倪銀英女士的胞弟，故為倪銀英女士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經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按年度基準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已屆滿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金隆訂立已屆滿總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於經更新總採購協議年期內不時向金隆採購零件。已屆滿總採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金隆訂立總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總採購協議年期內不時向金隆採購或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零件。

總採購協議

總採購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金隆(作為供應商)
- 標的事項 : 根據總採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於總採購協議年期內不時向金隆採購或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零件。
- 年期 : 總採購協議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就採購零件向金隆支付的總採購金額(含增值稅)達約人民幣5,000,000元。董事確認有關交易相關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規定最低限額。

定價政策：金隆將向本集團出售零件，採購價將按金隆提供零件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加金隆與本公司協商的溢利(比率不得超過金隆所產生實際成本的20%)釐定。有關利潤率乃於本公司與金隆經參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採購部門收集至少三個或以上於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市場上市的獨立第三方經選定輪網零件製造商(「**獨立製造商**」)的毛利率平均值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金隆將向本集團出售零件的採購價乃由本集團與金隆公平磋商釐定，且較(i)金隆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及(ii)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公司所報的條款優惠。

內部控制

本公司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1)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將負責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部門收集的資料計算市場平均毛利的平均值並列出市場參考採購價格，並每月進行更新；
- 2)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亦將監察總採購協議項下交易之合理性及公平性並對其進行評估；
- 3) 本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將不時進行審閱以確保遵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

經考慮上述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有充分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採購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採購零件向金隆支付的總採購金額(含增值稅)分別約達人民幣29,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約相等於34,0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16,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項下交易將向金隆支付的零件總採購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含增值稅)、人民幣40,000,000元(含增值稅)及人民幣50,000,000元(含增值稅)(約相等於35,000,000港元、46,000,000港元及58,000,000港元)。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該等交易的過往價值(ii)採購價大致維持不變(iii)本集團業務增長的預計升幅及本集團因此對零件需求的增長而釐定。

總採購協議的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金支付。本公司於財務賬目上確認向金隆採購之日(將為緊隨本公司接獲金隆發出增值稅發票後每月十五日及二十五日)後60日內，本公司將以匯款或銀行承兌票據方式向金隆足額支付零件的相關採購金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總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便向金隆採購零件。由於龍工福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金隆皆位於福建省龍岩市，且相互毗鄰，進行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零件可由金隆快速運達本集團。此外，金隆向本集團提供零件的價格乃按生產成本加金隆與本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協定利潤範圍釐定。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因此認為訂立總採購協議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且可使本集團提高營運效率。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金隆由倪先生擁有82.67%權益。倪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倪銀英女士的胞弟，故為倪銀英女士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按年度基準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

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交易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金隆磋商訂立並將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倪銀英女士(為倪先生的胞姐)及李新炎先生(為倪先生的姐夫)被視為於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其他董事並無於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輪式裝載機及其他工程機械。其亦製造驅動橋及變速箱(為輪式裝載機的主要部件)。金隆現時從事製造及銷售零件的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已屆滿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向金隆採購零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製造商」	指	有能力製造零件的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金隆」	指	龍岩市金隆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倪先生擁有約82.67%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時向金隆採購零件
「倪先生」	指	倪銀欽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倪銀英女士的胞弟，故為倪銀英女士的聯繫人士
「零件」	指	輪網，俗稱為鋼圈，與輪胎及橋裝配，形成動力系統的部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所載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即於本公佈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惟此換算並不表明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超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新炎先生、陳超先生、羅健如先生、鄭可文先生及尹昆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倪銀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博士、吳建明先生及陳臻先生。